

**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铵溶液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
5 其他.....	- 14 -
6 诚信承诺.....	- 15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有关规定，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3 日变更为现用名）对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原项目名称为“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中山日报》报纸进行了 2 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p> <p>项目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头围路 2 号</p> <p>项目性质：改扩建</p> <p>建设内容：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液（HW22 含铜废物）18000 吨/年，生产五水硫酸铜、氯化铵、碱式氯化铜、酸性蚀刻子液和碱性蚀刻子液五种产品。</p> <p>现有工程概况：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液 18000 吨/年，生产五水硫酸铜和氯化铵产品。现有工程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通过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p>
--

联系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头围路 2 号

邮编：52844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32090717

传真：0760-85705527

邮箱：978233058@qq.com

三、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广东分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63 号华凯商务大厦 210 室

邮编：528403

联系人：温工

联系电话：0760-89988545

传真：0760-89988545

电子邮箱：76533336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启动环评工作（工程、自然环境等资料收集分析）；公众参与；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写；报告书评审；报告书修改、报批。

(2)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① 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与筛选，估算环境影响源的强度；② 预测和评估建设及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③ 提出预防或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④ 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建议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

公开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zsess.net/publicity/detail/20190505115757832954.html>，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1-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头围路 2 号，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 2.1-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4月变更为现用名）委托广西博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原项目名称为“中山市鹿城化工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头围路2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液（HW22 含铜废物）18000吨/年，生产五水硫酸铜、氯化铵、碱式氯化铜、酸性蚀刻子液和碱性蚀刻子液五种产品。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氨等酸碱废气分别经酸碱喷淋处理后，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粉尘废气经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排放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固废：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风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等。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书，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可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不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用地，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15471&fromuid=42972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索取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建议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八、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头围路2号

邮编：52844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32090717

传真：0760-85705527

邮箱：978233058@qq.com

九、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广东分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63号华凯商务大厦210室

邮编：528403

联系人：温工

联系电话：0760-89988545

传真：0760-89988545

邮箱：765333362@qq.com

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公示时限：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28日。

符合性分析：公示时限为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28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15471&fromuid=429721>。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zsess.net/publicity/detail/2019042415344200004.html>，公示时间为2019 年4 月16 日至2019 年4 月28 日，连续公示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头围路2 号，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进行报纸公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中山日报》进行 2 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头围路 2 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3-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19 年 4 月 17 日）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2019 年 4 月 24 日)

3.2.3 张贴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沙仔村、新平村、高平村、冯马三村、太阳升村、群结村等行政村，在各行政村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28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头围路2号，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沙仔村、新平村、高平村、冯马三村、太阳升村、群结村等行政村的公告栏处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沙仔村



新平村



高平村



冯马三村



太阳升村



群结村

图 3.2-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15471&fromuid=429721>），公示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次数为 32 次。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4日分别在《中山日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报纸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铵溶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5月5日

